

关于核定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（05-12地块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1204221262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奉发改批〔2025〕102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定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（05-12 地块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（编号：沪奉设（2025）CA310120202500289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（05-12 地块）。

二、建设项目代码：31012042505781120251A3101001。

三、建设用地位置：奉贤区南桥镇，东至仁爱路及 05-07 地块，南至南奉公路及 05-07 地块，西至定康路，北至仁爱路。

四、用地规划性质：医疗卫生用地。

五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医疗卫生建筑。

六、建设用地面积：121792.3 平方米。

七、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7900.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

建筑面积 1800.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6100.0 平方米。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
八、其他规划设计条件：

- 1、建筑容积率：须满足技术管理规定。
- 2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须满足技术管理规定。
- 3、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距离、建筑间距及建筑后退基地边界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（05-12地块）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，现一并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单独审批部门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。

（二）内部协作部门：市交警总队、市地震局、区交警支队、区交通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国动

办、区卫健委。需在设计方案阶段进一步征询部门意见；需在工程许可证阶段征询部门意见。

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，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5日